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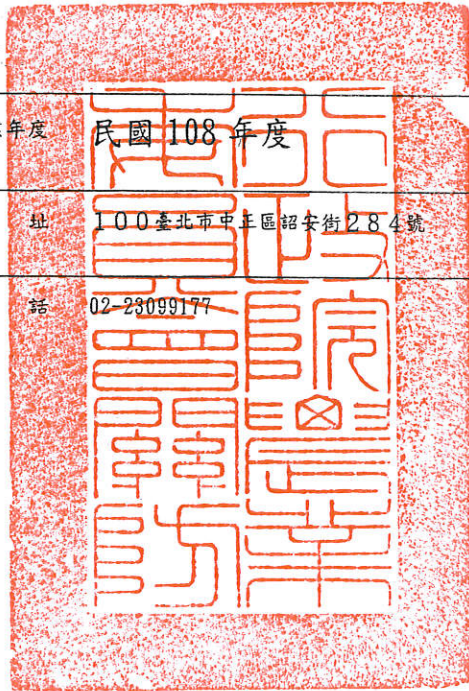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客戶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  
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查核年度 民國108年度

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詔安街284號

電話 02-23099177



##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	1
貳、資產負債表 .....	3
參、收支餘絀表 .....	4
肆、淨值變動表 .....	5
伍、現金流量表 .....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	7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	7
二、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8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1
四、關係人交易 .....	13
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3
六、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	13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	13



##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會計基礎及政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上年度未簽證財務報表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致無從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或停止運作，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28 號 3 樓

電 話：2299-5888

會計師：

張 威 玲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三、(一)	\$34,992,591	65.12	\$2,500,186	10.97
應收款項	二、三、(二)	18,186,671	33.84	20,300,000	89.03
其他流動資產	三、(三)	13,985	0.03	—	—
流動資產合計		<u>53,193,247</u>	<u>98.99</u>	<u>22,800,186</u>	<u>100.00</u>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三、(四)	399,948	0.74	—	—
其他資產	三、(五)	145,000	0.27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4,948</u>	<u>1.01</u>	<u>—</u>	<u>—</u>
資產總計		<u>\$53,738,195</u>	<u>100.00</u>	<u>\$22,800,186</u>	<u>100.00</u>
<b>負債及淨值</b>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三、(六)	\$14,991,237	27.90	\$—	—
預收款項	三、(七)	909,000	1.69	—	—
流動負債合計		<u>15,900,237</u>	<u>29.59</u>	<u>—</u>	<u>—</u>
負債合計		<u>15,900,237</u>	<u>29.59</u>	<u>—</u>	<u>—</u>
<b>基金</b>					
創立基金	三、(八)	22,800,000	42.43	22,800,000	100.00
捐贈基金	三、(八)	3,700,000	6.88	—	—
<b>累積餘絀</b>					
累積賸餘		<u>11,337,958</u>	<u>21.10</u>	<u>186</u>	<u>—</u>
淨值合計		<u>37,837,958</u>	<u>70.41</u>	<u>22,800,186</u>	<u>100.00</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53,738,195</u>	<u>100.00</u>	<u>\$22,800,186</u>	<u>100.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3



主辦會計：

佳白勤



##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查核)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117,448,869	92.15	\$1,217,478	99.98
受贈收入		9,837,389	7.72	-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168,359	0.13	186	0.02
收入合計	二	<u>127,454,617</u>	<u>100.00</u>	<u>1,217,664</u>	<u>100.00</u>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114,275,732)	(89.66)	(1,217,478)	(99.98)
管理費用		(1,224,424)	(0.96)	-	-
支出合計	二	<u>(115,500,156)</u>	<u>(90.62)</u>	<u>(1,217,478)</u>	<u>(99.98)</u>
稅前餘絀		11,954,461	9.38	186	0.02
所得稅費用	二、三、 (十)	(616,689)	(0.48)	-	-
本期餘絀		<u>11,337,772</u>	<u>8.90</u>	<u>186</u>	<u>0.02</u>
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u>\$11,337,772</u>	<u>8.90</u>	<u>\$186</u>	<u>0.0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創立基金	\$22,800,000	\$-	\$-	\$22,800,000
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絀	-	-	186	18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未經查核)	\$22,800,000	\$-	\$186	\$22,800,186
受贈指定用途基金	-	3,700,000	-	3,700,000
一〇八年度餘絀	-	-	11,337,772	11,337,77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800,000	\$3,700,000	\$11,337,958	\$37,837,958

單位：新台幣元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11,954,4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562
利息收入	( 168,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18,086,5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3,985)
應付款項增加	14,374,548
預收款項增加	909,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05,723
收取之利息	68,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73,9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3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6,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718,4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捐贈基金增加	3,7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00,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492,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0,1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992,59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奉准設立。本基金會主要以「配合政府政策，保育及健全海洋生態系，保護臺灣海洋環境，落實聯合國糧農組織於一九九五年通過之責任漁業行為規範精神，合理利用海洋資源，並促進漁業永續利用」為目的，並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業務：

- 1、推動臺灣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及復育。
- 2、提升臺灣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之資源管理、合理利用及增裕。
- 3、辦理海洋漁業技術、漁業經營或受委託從事海域相關開發事務對漁業影響之規劃、設計、評估及技術指導等。
- 4、蒐集、分析沿近海漁獲之正確數據資料，協助評估沿近海洋生態、漁業資源狀況及可允許最適容許捕撈量，並推動建立漁獲可追溯性機制。
- 5、協助執行沿近海漁船監控管理措施。
- 6、推動海洋環境保護，並協助輔導成立海洋保護區巡守隊。
- 7、協助漁港相關之調查、規劃、建設、經營、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 8、協助漁業統計調查、漁業(家、村)經濟調查及主力漁家所得調查等漁業相關統計調查事項。
- 9、辦理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生態保育及漁村再生之教育推廣。
- 10、協助保障、改善及提升漁船船員權益、福利、安全。
- 11、推動及設立永續海鮮標章制度。
- 12、辦理教育與訓練以宣導負責任漁業意識及觀念。
- 13、促進兩岸漁業資源養護合作，並協助政府處理兩岸漁業及勞務交流事務。
- 14、辦理水產品生產環境、加工提升推動及衛生管理評鑑事務。

15、其他符合本基金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海洋保育及沿近海漁業業務。

本基金會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超過本基金會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規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四條規定，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限制，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 二、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之編製，係依照「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衡量。

### (二)外幣

新台幣為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五)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資產負債表日已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款項之減項。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辦公設備及其他，3至5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 (七) 租賃合約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本基金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八)收入與支出認列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 (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基金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綜合餘絀表列為其他收入。

## (十)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一)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且所捐助之財產達本基金會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團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四條規定，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限制，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未經查核)
銀行存款	\$34,992,591	\$2,500,186
合 計	\$34,992,591	\$2,500,186

#### (二)應收款項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未經查核)
應收帳款	\$18,086,504	\$-
應收利息	100,167	-
其他應收款	-	20,300,000
合 計	\$18,186,671	\$20,300,000

#### (三)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未經查核)
暫付款	\$13,985	\$-
合 計	\$13,985	\$-

####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一〇八年底				期末餘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雜項設備	\$-	\$436,510	\$-	\$-	\$436,510
合 計	\$-	\$436,510	\$-	\$-	\$436,510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	\$36,562	\$-	\$-	\$36,562
合 計	\$-	\$36,562	\$-	\$-	\$36,562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淨額	\$-				\$399,948

(五)其他資產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未經查核)
存出保證金	\$145,000	\$-
合 計	\$145,000	\$-

(六)應付款項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未經查核)
應付費用	\$14,279,111	\$-
應付稅款	712,126	-
合 計	\$14,991,237	\$-

(七)預收款項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未經查核)
其他預收款	\$909,000	\$-
合 計	\$909,000	\$-

(八)基金

本基金會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辦妥法人登記，登記財產總額為 22,800,000 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 22,800,000 元，列為創立基金。

本基金會凡由政府或民間所捐贈指定用途之基金，列為捐贈基金。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3,700,000 元。

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清算後之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於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九)租賃

1、承租人營業租賃

本基金會以營業租賃承租部分辦公室及廠房等，一〇八年度認列 799,992 元之租金支出。



## (十) 所得稅

###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查核)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16,68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16,689	\$-

###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參考下列說明)之調節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查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083,445	\$-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616,68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16,689	\$-

本基金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且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收支情形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限制，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 四、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度並未發現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 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 六、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本基金會民國 108 年度對獎勵或捐贈對象當累計獎勵或捐贈金額均未達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金額。

##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日，無重大期後事項。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0163 號

會員姓名：張威珍

事務所電話：2299-5888

事務所名稱：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20314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28號3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3702582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092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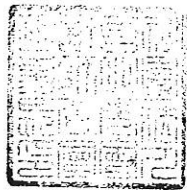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張威珍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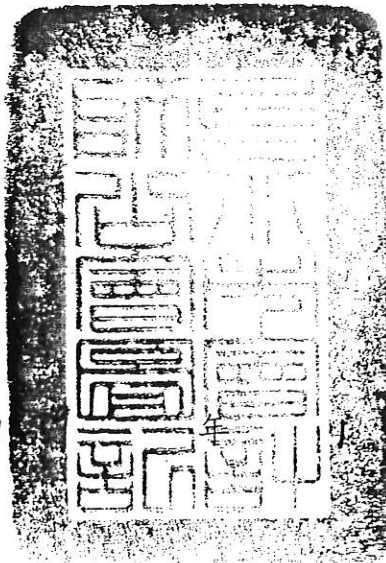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



年

月

3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另

#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 監察人監察報告書

查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含收支營運決算表、現金流量決算表、淨值變動表、資產負債表及收支明細表等財務報表）等資料，業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由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及第 55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常務監察人：劉永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 監察人監察報告書

查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含收支營運決算表、現金流量決算表、淨值變動表、資產負債表及收支明細表等財務報表)等資料，業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由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及第 55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監察人： 涂美香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 監察人監察報告書

查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含收支營運決算表、現金流量決算表、淨值變動表、資產負債表及收支明細表等財務報表)等資料，業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由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及第 55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監察人：

林茂鎔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 監察人監察報告書

查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含收支營運決算表、現金流量決算表、淨值變動表、資產負債表及收支明細表等財務報表)等資料，業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由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及第 55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監察人：

林傳亨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 監察人監察報告書

查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含收支營運決算表、現金流量決算表、淨值變動表、資產負債表及收支明細表等財務報表）等資料，業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由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及第 55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監察人：

鄭又華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